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

- (1) 陸志成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創業板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
- (2) 魏文和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創業板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創業板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之辭任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因專注於其本人之其他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秘書（「公司秘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要求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創業板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要求下負責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陸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就其辭任公司秘書、創業板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而言，彼與董事會並無歧見及無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向陸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給予本公司的寶貴意見及所作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公司秘書、創業板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魏文和先生（「**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創業板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魏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超過20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魏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陳友華先生、陳亮先生及郭翔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生賢先生、王志祥先生及汪娜娜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